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簡章(教務處辦理)

- 一、目的：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提供學生課後照顧。
- 二、依據：北市教國字第10541153800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招生人數及方式：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未達開班人數則以併班方式處理。
- 四、照顧班上課時間：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9日止(8:00-12:00)，共5天。
- 五、照顧班課程內容：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六、家長配合事項：
 - (一)本校採統一放學，家長應自行負責學生上學及放學安全照護。
 - (二)課照時間若未能到班上課，請務必完成請假，請打:28710064#213教務處
- 七、收費方式說明：
 - ◎收費標準：教師授課鐘點費×服務總節數÷0.7(鐘點費所占比例)÷15人
註：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鐘點費參加。
2.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 400 元。
 - ◎以上收費標準將依參加人數調整收費，未滿15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上述金額提供家長參考。
 - ◎學費費用： $400*(5節)*5(天) \div 0.7 \div 15 = 953元$
-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使用本校官網首頁【校園活動報名系統：109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連結報名或使用QR code 進入報名。
 - (二)報名自109年12月7日(一)上午8時開始，至109年12月11日(五)中午12時截止。
 - (三)請務必詳閱簡章上所有資料，報名截止前皆可改或刪除，請慎重考慮，避免開課前臨時增加或退出，增加作業上的負擔。聯繫電話：28710064轉213 教務處黃老師。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繳費三聯單預計於109年12/18發下，12/21~25繳費。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檢附證明可酌減免課後照顧服務學費(低收及中低請務必於1/8前繳交110年度證明資料，否則無法補助，請務必配合)。
- 十、退費基準：

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網路公告)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十一、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